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重家上字第13號

上訴人 陳崇文

訴訟代理人 郭美絹律師

複代理人 吳俊彥

視同上訴人 管佩義

法定代理人 管麗娟

訴訟代理人 劉建成律師

複代理人 黃秀玉

被上訴人 陳佩芬

訴訟代理人 黃志樑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7日本院111年度重家上字第13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被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98,197元，逾期未繳，即駁回被上訴人之起訴。

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補繳第二、三審裁判費各新臺幣147,296元，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人之上訴。

理 由

一、按請求分割遺產事件，其訴訟標的價額以原告在第一審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不因原告或被告提起上訴而有所歧異，此觀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規定即明。

二、本件被上訴人於原審起訴主張被繼承人陳○平所遺財產如附表編號1至25遺產項目欄所示（見原審卷三第61頁、原審卷一第328-329頁），價值合計新臺幣（下同）54,083,021元（詳見附表金額或價額欄所載），扣除被上訴人所不爭執之

繼承費用47,650元（見原審卷三第62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8,011,790元【計算式：（54,083,021－47,650）÷3＝18,011,790】，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0,576元，第二、三審裁判費各255,864元；扣除被上訴人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72,379元（見原審卷一第101頁），上訴人已繳納第二、三審裁判費各108,568元（見本院卷一第23頁、113年3月5日繳費收據），被上訴人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98,197元、上訴人尚應補繳第二、三審裁判費各147,296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444條第1項、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被上訴人及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如數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被上訴人之起訴及上訴人之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官 許旭聖
法官 莊嘉蕙
法官 林筱涵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關於法院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千元。

其餘部分不得抗告。

書記官 呂安茹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附表：被上訴人起訴主張被繼承人陳○平之遺產

編號	種類	遺產項目	金額或價額 (新臺幣)	卷證資料
1	土地	桃園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3740/10000）	172,945元	原審卷一第159頁 遺產稅免稅證明書
2	土	桃園市○○區○○○段0000地	8,183,247元	原審卷一第159頁

	地	號土地（權利範圍：全部）		遺產稅免稅證明書
3	土地	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公司共有1/48）	127,062元	原審卷一第159頁 遺產稅免稅證明書
4	土地	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公司共有1/48）	37,895元	原審卷一第159頁 遺產稅免稅證明書
5	土地	臺北市○○區○○段○○段0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公司共有1/48）	8,916元	原審卷一第159頁 遺產稅免稅證明書
6	土地	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公司共有1/48）	60,187元	原審卷一第159頁 遺產稅免稅證明書
7	土地	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公司共有1/48）	198,395元	原審卷一第159頁 遺產稅免稅證明書
8	土地	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公司共有1/48）	20,062元	原審卷一第159頁 遺產稅免稅證明書
9	土地	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公司共有1/48）	37,895元	原審卷一第159頁 遺產稅免稅證明書
10	土地	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公司共有3/144）	3,756,500元	原審卷一第159頁 遺產稅免稅證明書
11	土地	臺北市○○區○○段○○段0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公司共有3/144）	534,650元	原審卷一第159頁 遺產稅免稅證明書
12	土地	臺北市○○區○○段○○段0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公司共有3/144）	27,750元	原審卷一第159頁 遺產稅免稅證明書
13	土地	臺中市○○區○○段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36/10000）	1,744,980元	原審卷一第159頁 遺產稅免稅證明書
14	建	臺中市○○區○○段00000號	666,500元	原審卷一第159頁

	物	建物(門牌號碼臺中市○○區○○路○段000 號00樓之1)、 (權利範圍全部)		遺產稅免稅證明書
15	建物	臺中市○○區○○段0000○號 建物(門牌號碼臺中市○○區○○路○段000 號00樓之2)、 (權利範圍全部)	666,500元	原審卷一第159頁 遺產稅免稅證明書
16	建物	桃園市○○區○○○段0000號 建號	206,300元	原審卷一第356頁 房屋稅繳款書
17	股份	巨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4900股	3,152,414元	原審卷一第159頁 遺產稅免稅證明書
18	股份	七松工業股份有限公司2200股	510,139元	原審卷一第160頁 遺產稅免稅證明書
19	存款	臺北興安郵局帳號00000000帳戶存款	1,611元	原審卷一第159頁 遺產稅免稅證明書
20	存款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敦北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帳戶存款	270,064元	原審卷一第159頁 遺產稅免稅證明書
21	存款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民權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帳戶存款	123元	原審卷一第133頁 交易明細
22	存款	玉山銀行民生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存款	(1)人民幣63402.7，折合新臺幣274,153.27元。 (2)港幣0.74，折合新臺幣2.89元。 (3)美金321.13，折合新臺幣9,825.61元。 (4)新臺幣83,291元	原審卷一第159頁 遺產稅免稅證明書、第171頁交易明細
23	存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	1,342,681元	原審卷一第159頁

	款	000000帳戶存款		遺產稅免稅證明書
24	銀行信託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退休養老信託銀行存款	1,138,076元	原審卷一第143頁 信託財產目錄
25	大陸房產	大陸地區上海市○○區○○路000弄00號101室房屋所有權及其基地使用權（權利範圍：全部）	人民幣6,964,076，折合新臺幣30,850,856.68元（以匯率4.43計算）	視同上訴人113年8月15日民事陳述意見狀
				合計：54,083,021元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